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 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交通运输局，各直属局：

为全面做好云南省 2023 年度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192 号）的要求，省航务局制定《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集中开展 2023 年度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 附件：1.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方案
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
2023 年 3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 工作方案

为加强全省国内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192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及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结合云南省水路运输实际，现就做好 2023 年全省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根据新形势、新情况要求，认真总结对照上年度核查工作存在的问题，全面进行清理，通过“云南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核查及数据上报工作，确保按要求完成辖区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及上报资料的完整、准确、规范。同时，加强对水路运输企业及专职管理人员的动态监管以及核查中出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不能按期改正、整改到期后复查仍不合格的，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进行处罚。

二、核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4 号）、《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3 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交通运

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达标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7〕1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国际船舶运输业和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192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三、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取得经营资格或进行备案的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澜沧江国际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船舶的营运资格。

四、核查内容

（一）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经营资格保持情况；

（二）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

（三）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是企业、船舶违规超经营范围经营问题；

（四）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核查工作流程

（一）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工作流程开展核查工作，

各州（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的核查工作，直属局负责澜沧江对外开放水域的核查工作。要确保辖区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和经营船舶核查率达 100%。

（二）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通过“云南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实行网上上报《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 2023 年度核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书》），以及《通知》要求核查内容的其它有关资料，并提交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核查报告书》纸质件（一式两份，个体工商户不涉及加盖公章）。水路运输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还应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提交其他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三）州（市）水路管理部门在核查工作中应会同海事部门加大对船舶超范围经营、船舶“挂靠”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发现经营者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严格调查处理。

对确实联系不上或失联的水路运输经营者，要会同相关机构、部门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尽可能取得联系，立即按规定采用“公告送达”方式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存档备案，计入已核查数。

（四）州（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接受核查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具核查结果。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对接受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核查报告书》“核查

结果”栏签署“已核查”；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以及有未参加年度核查的，按照《通知》要求办理，并督促做好整改、复查工作；对经营资质、资格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船舶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台账，督促其在整改期做好整改及实施清单逐一销号管理。海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企业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等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

各州（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核查工作结束后，一份《核查报告书》返还经营者，一份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存档备查。

（五）省航务局将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对各州（市）年度核查督查、抽查工作，对从事客运等重点监管对象原则上做到全覆盖。主要检查内容为：核查工作开展情况、核查工作流程、核查工作台账、经营者及船舶情况等。

（六）已纳入交通运输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管理的企业和船舶（具体数据请各单位与省航务局运管处校对），各州市完成核查工作后，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查核结果及资料通过《云南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报省航务局审核后上报交通运输部。对未纳入交通运输部数据库管理，且已核发过《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内船舶营业运输证》的经营者和船舶，各州（市）完成核查工作后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核查结果及资料通过《云南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报省航务局备案。

六、其他要求

（一）年度核查是水路运输管理重要的监管手段，各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统筹安排，加强宣传和引导，认真学习领会并全面贯彻交通运输部《通知》精神，结合本方案认真开展本辖区内的核查工作。要按要求组织好上门核查工作，并按规定时间上报资料，杜绝漏查漏报现象。

（二）在核查工作中应加强服务，保护企业商业秘密，严禁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在核查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三）指导帮助核查对象通过“云南省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认真填报《核查报告书》。

（四）对2022年核查存在的问题及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不得参加2023年度核查，并按规定报请撤销其经营许可。

（五）对拒不接受核查的企业，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进行处理，并按《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办水〔2017〕128号）要求，纳入“严重失信名单”进行管理。

（七）各州（市）于6月5日前将本辖区核查工作总结（应包括年度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发现问题整改、处罚情况等）上报省航务局。

（八）本方案中未涉及内容严格按照《通知》执行，涉及的附件不随文印发，电子文件均可在交通运输部网站下载。

联系人：廖 军， 魏志刚

电 话：0871-65126169

邮 箱：2368186704@qq.com